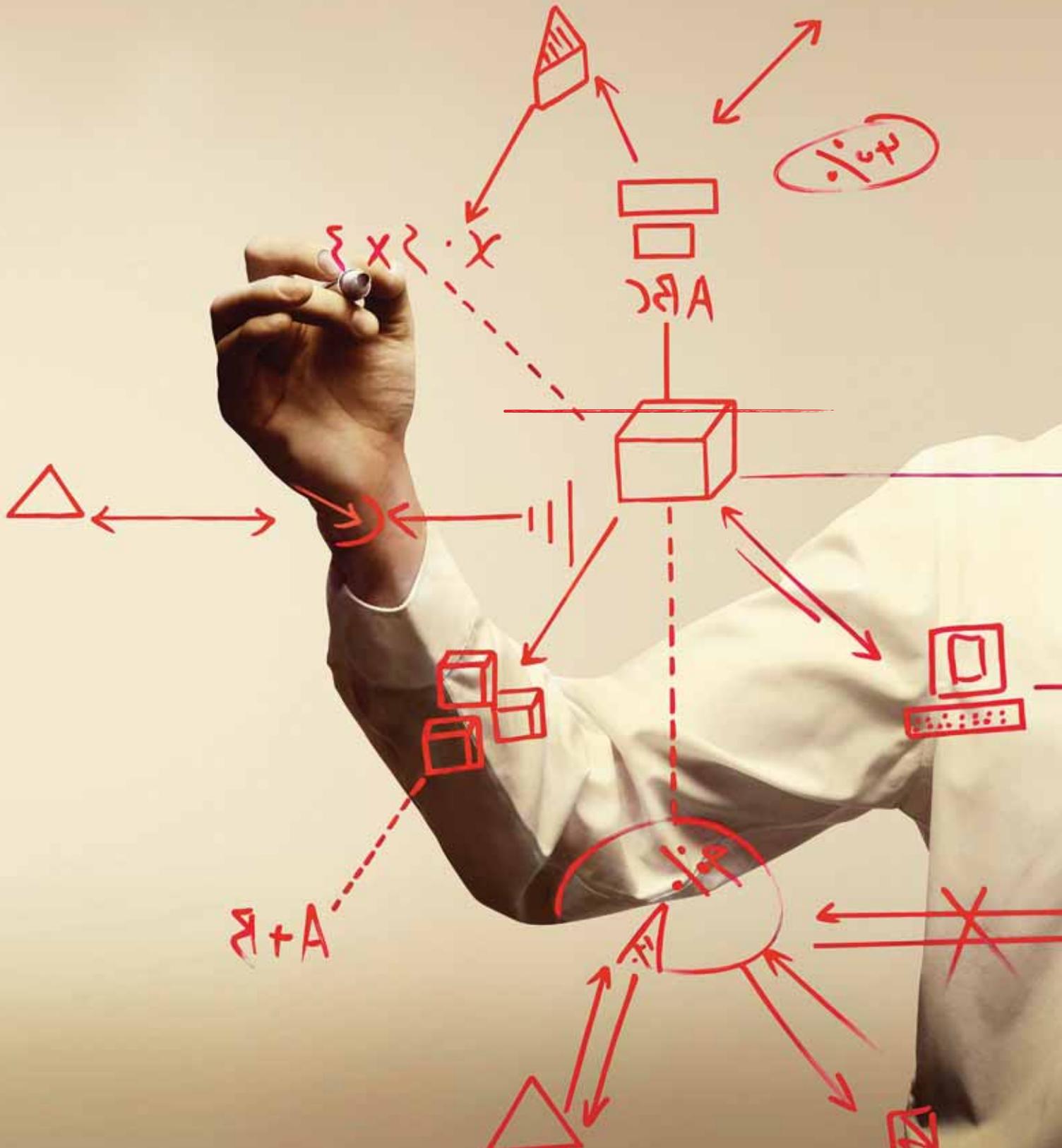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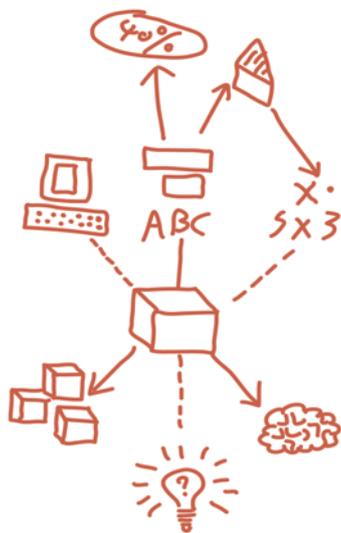


資本@力  
2012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資本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4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 投資關係主任

范文啓先生

##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 網址

www.opfin.com.hk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東英金融的淨資產穩定保持在十五億四千萬元港幣，稍遜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十五億九千萬元港幣。本財政年度，東英金融將去年的淨虧損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港幣大幅縮減至四千二百六十萬元港幣。

東英金融能夠在外圍市況仍然波動的形勢下迅速恢復，足以證明我們擁有正確的戰略方向，進取的企業文化以及韌力十足的團隊。東英金融在未來將繼續致力維護股東的利益，進一步促進資產的有機增長，以及培建合作夥伴關係。

然而，我們的年度穩定表現與相關資產的發展緊密相連。事實上，我們正處身於歷史上最嚴重的金融危機，當中不乏投資者被淘汰，甚至有國家仍面臨經濟崩潰。而東英金融能夠在如此動盪的經濟環境下，取得穩定的業績，當然有賴於多樣化的投資組合，更重要是歸功於所選投資項目的基本面強健，以及管理團隊的靈活和果斷。

受惠於科技產業的繁榮，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復甦，失業率優於預期以及樓價回升，為全球股市打下一枝強心針。然而，最近圍繞歐洲債務危機捲土重來的政治挑戰所帶來的負面效應，遠遠超出近三個月的收益。說回香港，伴隨低成交量的市場微弱反彈，充分顯示出投資者對市場仍然顧慮重重。而中國內地製造業的業績映現出，經濟增長放緩與歐洲債務危機帶來的不確定性息息相關。

上述提及的種種挑戰，導致東英金融在公共股權投資基金和基金孵化兩個平台上的表現下滑。但值得高興的是，東英金融所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獲得穩健增長，抵消上述損失，這完全得益於資本保障性投資結構的建立，以及與主要參與者形成合作夥伴關係的戰略應用。

本年度凱順的股價受市場影響下滑。但透過出售旗下內蒙古的資產，為其帶來充裕現金。這意味著凱順掌握了更大的購買力去捕捉市場中的契機。亦標示凱順預留足夠款項來償還可轉換債券的借貸部分，所贖回的資金，預期將為公司帶來超過百分之百的投資回報率。由此可見，東英金融的投資架構的設計可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下，妥善保障投資回報。

## 主席報告

我們另外一個代表性投資項目諾貝魯石油亦於今年扭虧為盈。業務運營上的進展加上石油價格的回升，都強化其估值。二零零九年由東英金融推薦進入此投資項目的合作投資者—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亦將繼續支持諾貝魯石油。該項目現獨立運營，現金充沛。諾貝魯石油項目可謂是東英金融為投資項目帶來增值效益的代表性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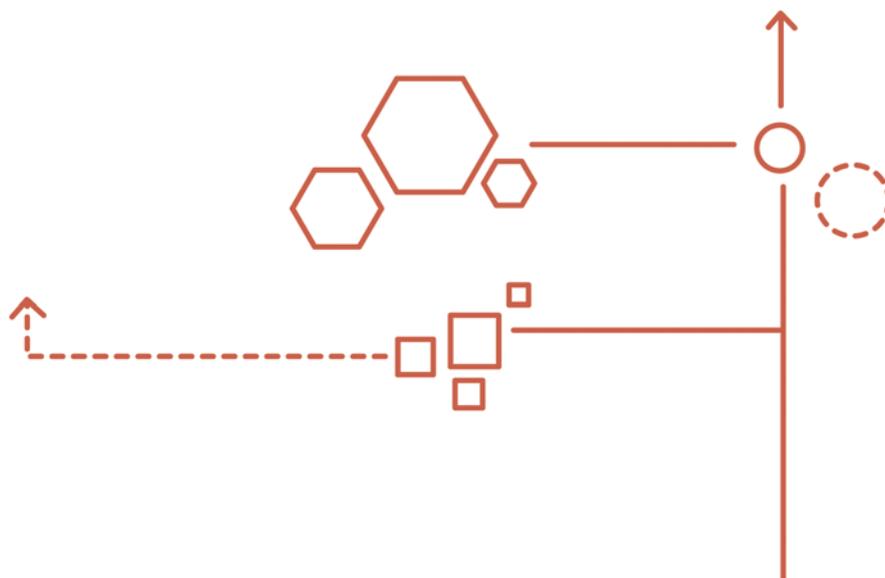
我們投資的中國保險經紀項目—美臣金融，無論在收入和盈利能力上都是創下里程碑的一年。好的表現自然為得到更多新投資者的認同，從而美臣金融得以籌集到新的擴充資本。美臣正發展成全國供應商，而我們很榮幸能夠參與此發展故事。在機構合作投資者的附加支持下，美臣金融希望在未來三年內公開上市。

東英金融與中投的第二個合作項目—金豆，是於哈薩克斯坦的農業科技投資項目。去年的成功試種，使未來三年投入三億美元的新預算資金達到共識。隨著中亞地區業務拓展的深入，東英金融正積極物色蘊藏於該地區的全新投資機遇。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的合作項目亦繼續錄得回報。我們合作投資公司—南方東英，在去年推出了旗艦產品—神州人民幣基金，為去年首批獲香港證監會準許發行的RQFII產品之一。我們對南方東英的革新留下深刻的印象，並希望與其合作，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為市場帶來更多新產品。

回顧本財政年度，東英金融的業績，證明了一直以來堅守的投資策略之本正逐步修成正果。我們擁有優質的投資組合，所甄選的投資項目穩健出色。東英金融本身亦同樣擁有穩健的現金儲備和低負債率，有助在投資機會浮現時掌握先機。東英金融所持資產在動盪市場環境中得以驗證了，令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儘管東英金融的股價未能完全反映出這一進展，但管理團隊比任何時候都堅信，這是將實現真正可持續回報的轉捩點。

此致  
張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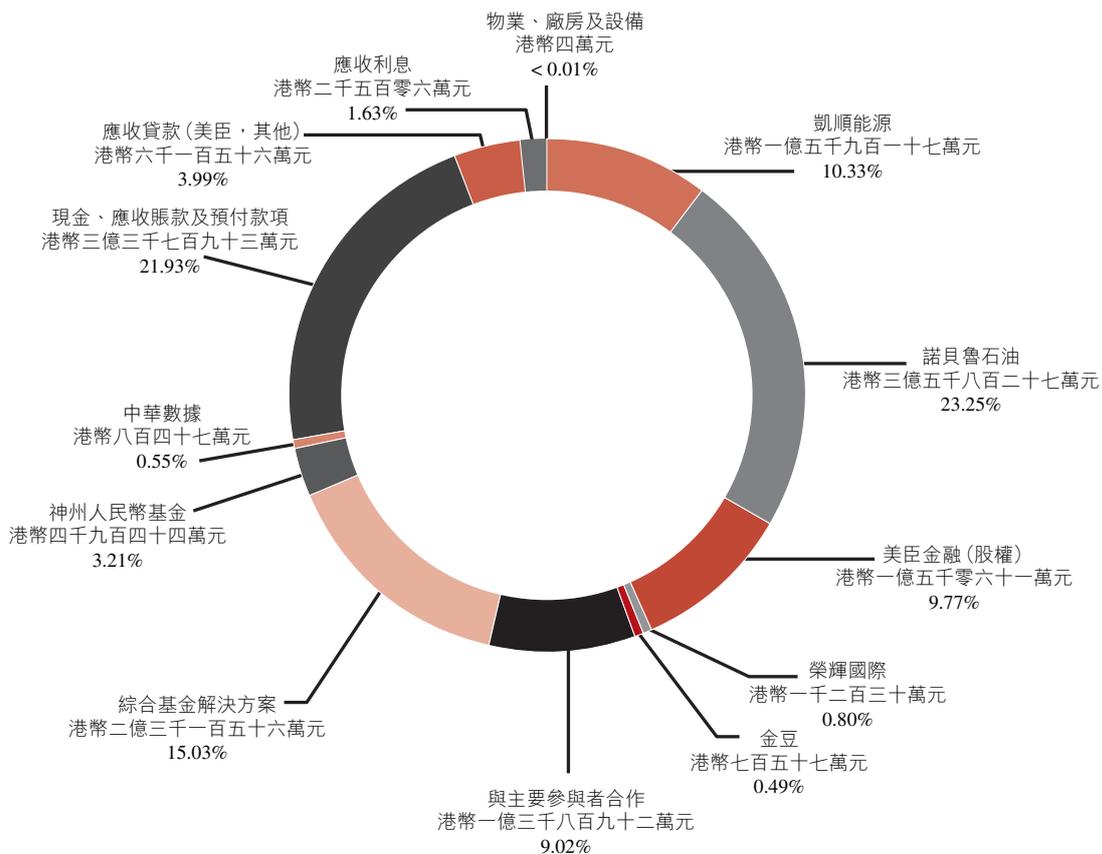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引言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或「本集團」)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投資各類資產、財務工具及業務的授權。我們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度身訂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本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台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兩個投資重點包括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及開發金融服務平台。直接投資解決方案涵蓋直接自有及聯合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以全球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為目標，亦包括高增長的中型中國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即與金融機構設立合營機構；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著重培養基金經理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持有的投資概況(按來源劃分)  
總資產港幣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經營和控制總儲量分別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噸的煤礦及一億五千八百萬噸的無煙煤煤礦。該等礦場位於塔吉克斯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的股價為每股港幣0.225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41元下跌。本集團現持有一億三千二百一十萬股該公司普通股，賬面值港幣二千九百七十二萬元。我們對該公司的主要投資為可換股債券，其總值(包括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三十四萬元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凱順能源達致全部所需條件，完成以現金代價約港幣九億七千六百萬美元出售其於Inner Mongolia Mineral Ltd.(經營蒙西礦業之公司)之70%股本權益予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

凱順能源已劃定足夠款項，以履行對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基於凱順能源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低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港幣0.70元，故本集團現無意行使換股權。

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收取的現金股息、贖回股份及表現溢價合共逾港幣一億二千六百三十三萬元，加上現時的投資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二十七萬元，相當於總值港幣三億零九百六十萬元。對比我們的初步現金付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元，我們的投資四年內回報率超過112%。

##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擁有一家合作投資公司Thrive World Ltd。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該公司共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是俄羅斯最大的獨立上游生產商之一，其主要資產為名下的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處於不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及兩個勘探區。根據最新儲量報告，諾貝魯石油擁有的總儲量中，證實儲量為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桶、證實及概算儲量為二億三千七百四十萬桶，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為四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桶。

本集團實際持有諾貝魯石油5%權益的價值，由港幣三億三千二百萬元，增至港幣三億五千八百二十七萬元。諾貝魯石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顯示營業額有改善，由一億五千八百萬美元增至二億三千二百萬美元；盈利能力亦有進步，由虧損一百七十萬美元扭轉為盈利三千零一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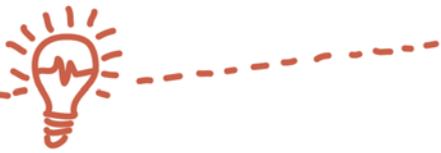
考慮到目前市場的動盪局面，諾貝魯石油已決定押後今年上市的計劃。

## 美臣金融

於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於一間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美臣」)投資港幣四千五百四十五萬元。於二零一零年，東英金融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供美臣進行收購之用。透過投資實體Crown Honor Holdings Ltd，東英金融持有美臣的持倉淨額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零七百一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三百七十二萬元)，包括我們的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加上已收取的本金連利息港幣九百九十七萬元，相對於我們最初投資成本(權益及債務)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東英金融於美臣的投資自開初至今錄得淨增長104.8%。

美臣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快速成長，在該年度售出一百三十五萬份保單並錄得收益人民幣四億四千零五十七萬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7%。美臣純利人民幣六千零六十七萬元，較上年度多賺66.2%。

美臣現在為國內六十一家保險公司經銷保險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只有二十一家。該等公司包括平安保險、中國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保險等。美臣起初主要在廣東省提供汽車保險服務，現已把產品推廣至中國超過十個主要城市。美臣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能把握消費者需求不斷增加及市場較分散的有利特點。美臣成功將產品種類由汽車保險擴大至財產、人壽及意外保險。在二零一一年保單銷售總額中，財產保險的銷售額已超越汽車保險，兩者分別佔47%及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臣現正進行人民幣二億元資本募集，用作日後擴展業務，及償還結欠我們的股東貸款餘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四千五百萬元)。新投資者同意基於二零一二年預估盈利人民幣九千萬元，及交易後估值人民幣九億二千萬元(計及該公司三年內會在中國國內一個交易所上市的目標)定出的認購價。

### 榮輝國際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乃投資工具，其主要持有一項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業務(陶勒蓋鐵礦)。榮輝國際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向有關項目合共投資港幣七千萬元，東英金融佔其中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B)現有的報告，陶勒蓋鐵礦擁有已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三百一十九萬噸，平均含鐵50.4%。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合共為五百六十四萬噸。

### 金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東英金融與中投成立合作投資工具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金豆」)，其成立目的為發掘哈薩克斯坦及其他獨聯體國家的農業投資機會。管理層正與當地合作伙伴攜手，嘗試推動該國成為新的糧食原產地，應付中亞及東亞不斷增長的需求。中投與東英金融分別向該項目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及一百五十萬美元，有關款項用於進行可行性測試，評估農作物產量多樣化的成效。

繼二零一一年多個試辦項目均取得成果後，金豆現正著手開展食品商業生產的計劃。農作物多樣化計劃的範圍，由黃豆擴大至其他菜蔬類主食(須視乎土壤特性和氣象環境而定)。中投和東英金融已分別作出額外二億八千五百萬美元及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出資承諾。項目定出目標，用三年時間在可耕地逾十萬公頃實現商業生產，達成此目標需要對農業科技、基建及物流作出投資。

### 金融服務平台

####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其所管理及擔任顧問所涉及的資產總額約港幣七十四億元，而上一年度為港幣六十二億元。於本年度，歸屬本集團的四間公司業績總額，約為港幣四百二十八萬元。

我們的伙伴基金經理面臨一個積弱市場，自二零一零年至今尚未復甦。儘管市場在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略有起色，惟受希臘債務可能違約的風險困擾，市場瀰漫着悲觀情緒。

除神州人民幣基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的資產額增至港幣七億五千九百萬元)外，南方東英資產管理亦推出另外三個開曼群島離岸美元基金，總資產規模超過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

####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策略包括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台，並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基金經理提供種籽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本集團維持投資在三個由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和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統稱「OPIM」)管理的基金。該等基金資產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減幅約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或17.58%。

東英金融亦持有OPIM的無控制權優先股。年內我們的持倉價值由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減至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OPIM管理總資產淨值達四千八百萬美元的兩個新基金：Maori Capital(一個三千萬美元的新加坡基金)及Bonzai capital(一個一千八百萬美元的基金，今年至今已升值6%)。OPIM打算擴大投資平台業務，改進基礎設施，並建立縱向整合加速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年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減幅為3.15%。同時，每股資產淨值年內由港幣1.69元減至港幣1.63元，主要由於重估投資項目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05)。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相信來年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會維持於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4.92%至港幣九千零二十二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五百九十九萬元)，反映所投資公司於年內之經營表現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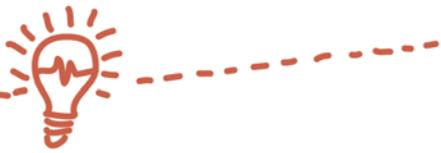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六億六千二百六十五萬元減至港幣六億二千九百二十六萬元，減幅5.04%，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我們i)於諾貝魯石油的投資增值，及ii)於凱順能源及OPIM的投資減值。諾貝魯石油(為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價值因油價反彈而受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由港幣三億七千二百三十八萬元升至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元，升幅為港幣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本集團名下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價值減少港幣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元或95.96%，由港幣二千零七十八萬元減至港幣八十四萬元；ii)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價值下跌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或17.58%，由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及iii)本集團名下的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下跌港幣五百一十八萬元，由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跌至港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iv)就我們所持美臣股權相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增加金額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該衍生工具原先為對沖我們的持倉而訂立，有見該公司的進展良好，其後已與管理層重新磋商有關條款。v)另有港幣四千九百三十二萬元的增加為年內對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的神州人民幣基金所作新投資。

**應收貸款：**本公司提供予美臣之港幣五千六百五十六萬元股東貸款，佔應收貸款港幣六千一百五十六萬元之大部分。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貸款的款項將由美臣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金提供，發行料於來年內完成。

**應收利息：**包括本集團於榮輝國際、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及提供予美臣的貸款的應計利息。該金額增加了59.11%，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五百零六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一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之直接投資項目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市況日益嚴峻使本公司於凱順能源及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面臨困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本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四千二百六十三萬元(二零一一年：淨虧損港幣二億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其中包括凱順能源普通股減值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以及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港幣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元。因此，資產淨值減至約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下跌淨額為3.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每股基本虧損港幣4.53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每股虧損港幣25.85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sup>1</sup>	5,000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sup>2</sup>	26,616	35,003
利息收入 <sup>3</sup>	16,063	12,931
	<b>47,679</b>	<b>47,934</b>

(1)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年內派發股息港幣五百萬元。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表現收益總額港幣二千六百六十二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其中，金豆約佔港幣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元，而諾貝魯石油佔餘下港幣一千一百零六萬元。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一千六百零六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乃來自榮輝國際及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集團向美臣提供的貸款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淨虧損港幣二千四百三十萬元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元；(ii)由OPIM管理的投資基金之累計虧損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及(iii)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涉及Crown Honor優先股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盈利。

**行政開支：**總開支減少至港幣四千七百九十一萬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投資成本持續減少所致。減值虧損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於年內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四百二十八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年內歸屬的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所得稅：**本集團因先前年度超額稅項撥備而錄得名義撥回港幣四十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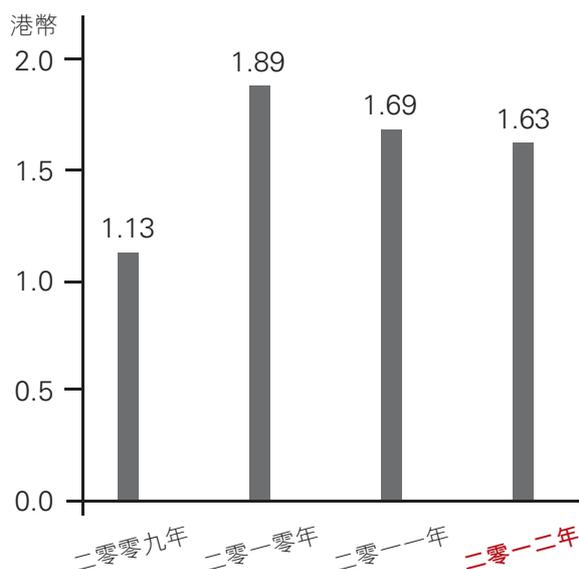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本年度虧損」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主要為i)來自諾貝魯石油股權之未變現收益港幣二千六百零五萬元；及ii)OPIM優先股和凱順能源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未變現虧損港幣五千六百二十二萬元之淨值。加上「本年度虧損」後，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五千一百四十一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OPIM	(26,900)	41,800
凱順能源－普通股	(23,879)	(91,774)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5,436)	3,493
諾貝魯石油	26,046	8,403
美臣金融	(1,816)	1,233
金豆	(2,015)	(2,073)
公平值減少	(34,000)	(38,918)

##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二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

為二百九十三倍(二零一一年：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一年：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0名(二零一一年：18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千九百八十八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千零八十四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於美臣金融的投資及貸款及對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的神州人民幣基金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二十八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

**張高波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供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工作，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彼亦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這五間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參與重選重任為止。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57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小軍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47歲，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之總經理，並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兼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超過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此外，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 能源及資源部主管

葉孫檣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夥人兼能源及資源部主管，負責規劃與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彼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擔任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天然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於此期間內，葉先生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及直流電傳輸線項目(由中國山西省傳送電力至中國江蘇省/上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 投資總監－資產管理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49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整體投資管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從事資產管理行業，並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Benoit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IM前，Benoit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擔當分行主管及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之亞洲投資公司Indocam Asset Management之副總監，負責管理絕對回報及跟隨指標走勢之股份、固定收入及均衡產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資產管理業務主管

**Michael Stockford**先生，52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Michael為OPIM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IM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亞洲區業務總監及區域主管，專責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Michael於企業管理、風險控制、業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全球合規指導委員會(Global Compliance Steering Committee)之創會成員，並曾出任多個互惠基金主席。彼曾於區內成立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第一家由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及Wheelock & Co.組成，另一家則由Credit Agricole及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組成。

#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0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及第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4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任期已超過九年，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簡歷載於第11及1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OPFG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4)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LP(「PPP-GP1-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1-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I-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與僱員合約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及表現費，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有上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150,000,000元。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22,5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08,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OPFSG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OPFSG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權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據相關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每月向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支付許可權費用，為數港幣188,730元，該費用乃與作為承租人之東英管理，於相關期間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出租物業（「出租物業」）部份空間有關。本集團將出租物業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內，向東英管理支付之許可權費用總額，為港幣2,264,760元。（二零一一年：向東英管理及東英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支付之款項為港幣409,500元及港幣573,300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東英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i)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及(iii)符合管理交易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c)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至於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設有每月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23,649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331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ii)支付予東英管理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限額，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i)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7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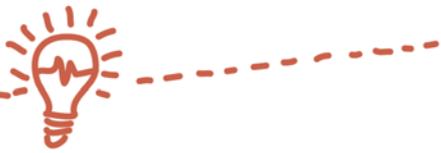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間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原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報告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由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新成立，於本年度，該兩個委員會均沒有舉行會議。

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版本，對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適用。作為對最高水平管治準則之承擔一部分，除另有聲明外，我們已提早採納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列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 董事會

###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五名成員。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專業人士或財務專家。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作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負責，而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工作安排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之任期超過九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儘管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之任期較長，惟彼等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培訓為持續過程。於本年度，董事經常獲通知，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法例及法規之最新變化及發展。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會計員工獲鼓勵參與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每年安排及資助適合之培訓及保存培訓記錄。董事每年亦可為自己安排適合之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委託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責任。

###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舉行過17次執行董事會會議、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志平	1/1	17/17	3/4		
張高波	1/1	17/17	4/4		
劉鴻儒(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4/4		
鄭志強			4/4	3/3	1/1
何佳			4/4	3/3	1/1
王小軍			4/4	3/3	1/1

由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是新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故此於本年度兩個委員會均沒有舉行會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均會由其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而主席(亦為一名執行董事)將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議上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列席。

### 表現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執行董事會將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其決策過程之充份性及效能，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執行董事會已於本年度進行評估，結論是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評估反映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而就董事會為本身設立之目標而言，整體上屬合理地進行。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會對其認為可進一步改進之處，均屬可行，例如參與股東大會、詳情及適時地提供資料以供適當考慮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3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審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批准設立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及系統，供僱員就關於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中可能不適當之處，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更多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最後一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鄺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推薦董事會設立較正規及透明之程序，以釐定個別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志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新近成立，故此於本年度內沒有舉行會議。於本年度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均由董事會作出。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提名委員會將能夠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職責。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鄭志強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更多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由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新近成立，故此於本年度內沒有舉行會議。檢討本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於均由董事會作出。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能夠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職責。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800,000元及港幣238,000元。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8及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譚婉華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為香港認可之事務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之會員。彼亦持有HKICS頒發之執業者證書證明。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外部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之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向來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之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alvin.fan@oriental-patron.com.hk](mailto:alvin.fan@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沒有改動。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通訊之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監控，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已委託予外部核數師行，即劉迪炮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外部核數師行之核數師每年到訪本公司，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監控(包括對會計記錄、合規程序及發佈公開資料之基本監控、對電腦系統及投資程序之監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後呈交予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磋商。

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沒有重大發現。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屬有效及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30頁至第83頁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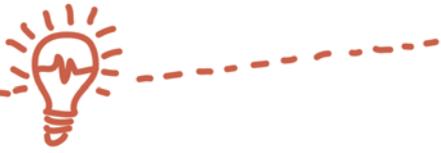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解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rown Honor」，一間聯營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已按公平值分別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合適審計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就Crown Hono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投資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之相關影響作出評估。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如發現任何必須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就Crown Honor投資的相關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47,679	47,934
其他收入	7	2,963	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75,782)	(146,743)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51,482	10,283
		(24,300)	(136,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6	1,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80,1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2	(1,342)	(17,060)
行政開支		(47,909)	(53,448)
<b>營運虧損</b>		<b>(47,324)</b>	<b>(236,543)</b>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	4,276	3,216
<b>稅前虧損</b>		<b>(43,048)</b>	<b>(233,327)</b>
所得稅	9	418	–
<b>本年度虧損</b>	<b>10</b>	<b>(42,630)</b>	<b>(233,327)</b>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37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34,000)	(38,91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80,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	–
– 匯兌差額		(154)	132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b>		<b>(8,777)</b>	<b>41,381</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51,407)</b>	<b>(191,946)</b>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2(a)	港幣(4.53)仙	港幣(25.85)仙
– 攤薄	12(b)	港幣(4.53)仙	港幣(25.85)仙

第35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	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90,216	85,9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629,260	66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13,373	38,491
應收貸款	19	—	5,000
應收利息		24,100	14,817
		<b>756,990</b>	807,613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383,453	333,890
應收賬款及貸款	19	80,164	72,197
應收利息		965	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	457
可收回稅項		4,762	4,762
定期存款		30,051	11,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4,273	365,328
		<b>783,905</b>	789,151
<b>總資產</b>		<b>1,540,895</b>	1,596,76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4,140	94,140
儲備	23	1,444,083	1,494,148
<b>總權益</b>		<b>1,538,223</b>	1,588,28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72	4,303
應付稅項		—	4,173
<b>總負債</b>		<b>2,672</b>	8,47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540,895</b>	1,596,764
<b>資產淨值</b>		<b>1,538,223</b>	1,588,288
<b>每股資產淨值</b>	24	<b>港幣1.63元</b>	港幣1.69元

第35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	7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42,054	655,0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0,000	60,000
應收貸款	19	–	5,000
		<b>702,095</b>	<b>720,116</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57,911	8,750
應收貸款	19	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7	37
應收利息		571	2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180
可收回稅項		4,762	4,762
定期存款		30,051	11,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9,778	355,669
		<b>378,289</b>	<b>381,259</b>
<b>總資產</b>		<b>1,080,384</b>	<b>1,101,37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4,140	94,140
儲備	23	983,730	1,004,545
<b>總權益</b>		<b>1,077,870</b>	<b>1,098,68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514	2,690
<b>總負債</b>		<b>2,514</b>	<b>2,69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80,384</b>	<b>1,101,375</b>
<b>資產淨值</b>		<b>1,077,870</b>	<b>1,098,685</b>

第35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450	792,438	6,120	161,718	-	441,373	1,480,099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690	267,385	-	-	-	-	283,075
授出購股權	-	-	17,224	-	-	-	17,224
沒收購股權	-	-	(164)	-	-	-	(164)
失效購股權	-	-	(6,120)	-	-	6,120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1,223	158	(233,327)	(191,94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140	1,059,823	17,060	202,941	158	214,166	1,588,288
購股權計劃之轉歸購股權	-	-	1,342	-	-	-	1,342
重新分類：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63)	63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8,660)	(117)	(42,630)	(51,40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94,140</b>	<b>1,059,823</b>	<b>18,402</b>	<b>194,281</b>	<b>(22)</b>	<b>171,599</b>	<b>1,538,223</b>

第35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b>		
稅前虧損	(43,048)	(233,3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5,000)	–
利息收入	(16,063)	(12,931)
匯兌收益	(2,963)	–
折舊	169	2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6)	(1,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	24,300	136,46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80,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76)	(3,2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342	17,060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21,124)	(17,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48,722)	(13,09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增加	(607)	(11,653)
應收賬款增加	(7,544)	(2,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7	10,737
應計開支減少	(955)	(64,704)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	(78,785)	(98,874)
已收取股息	5,000	–
已收取利息	6,748	2,201
已付稅項	(3,755)	(5,887)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70,792)	(102,56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款項淨額	647	1,86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的款項淨額	37	–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貸款	–	(61,1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向一間共同投資夥伴貸款	–	(3,500)
已收取貸款還款	7,532	–
定期存款增加	(18,467)	(11,5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31)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0,258)	(76,55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以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83,07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283,0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1,050)	103,961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5,328	261,3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5)	2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273	365,32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4,273	365,328

第35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i)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介紹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的名稱及其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合計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全面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其他實體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情況及影響，均會考慮。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的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情況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v)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應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溢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異。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b)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新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惟符合資格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固定設施	租約餘下年期
汽車	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的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已清償或預期將清償款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iv) 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隨之減少，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按攤銷成本列值資產」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之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他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ii) 表現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l)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於特定期間內實體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所挽留僱員的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該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年終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本集團以期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幾近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其採用反映時間金錢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t) 比較數字

倘有需要，將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 (a)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財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有關詳情見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見下文附註22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29,260	66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290,542	317,349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106,284	55,0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105,466	93,404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314,324	376,912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2,672	4,303

###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之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實體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務工具而承擔外匯風險。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港幣256,37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07,8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3,49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9,13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2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及應收借貸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及應收借貸分別為港幣284,2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5,328,000元)、港幣30,0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584,000元)、港幣165,2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6,334,000元)及港幣61,5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100,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52,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1,000元)。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38,45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490,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0,0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2,86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有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該等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區及客戶方面均有信貸集中情況，且其94%應收款項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及一間被投資公司(二零一一年：93%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及一間被投資公司)。於此共同投資夥伴及被投資公司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18,569,000元及港幣56,558,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港幣11,060,000元及港幣61,100,000元)。然而，董事認為於此等對手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

- 該共同投資夥伴於行內擁有良好信貸紀錄
- 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中有重大影響力
- 本集團密切監控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

#####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284,2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5,328,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6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一般為現行之買入價。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8,474	280,993	231	289,698
債務投資	—	—	12,592	12,592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投資	—	—	93,986	93,986
衍生工具	—	—	844	84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29,725	—	470,933	500,658
債務投資	—	—	152,702	152,702
總計	38,199	280,993	731,288	1,050,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含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1	37,322	17,773	27,641	475,618	148,561	707,146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56,664	(5,181)	(26,797)	-	-	24,68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	(4,685)	(5,436)	(10,121)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總額	-	-	300	-	-	9,577	9,877
已收取利息總額	-	-	(300)	-	-	-	(300)
收購/添置	-	-	-	-	-	-	-
出售/贖回	-	-	-	-	-	-	-
於年終	231	93,986	12,592	844	470,933	152,702	731,288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	56,664	(5,181)	(26,797)	-	-	24,686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8,750	280,958	231		289,939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投資	-	-	37,322		37,322
債務工具	-	-	17,773		17,773
衍生工具	-	-	27,641		27,64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52,997	-	475,618		528,615
債務投資	-	-	148,561		148,561
總計	61,747	280,958	707,146		1,049,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含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1	34,519	-	169,950	414,602	135,517	754,819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2,803	7,479	(142,309)	-	-	(132,027)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	49,363	3,493	52,856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總額	-	-	294	-	-	9,551	9,845
收購/添置	-	-	10,000	-	11,653	-	21,653
出售/贖回	-	-	-	-	-	-	-
於年終	231	37,322	17,773	27,641	475,618	148,561	707,14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 或虧損	-	2,803	7,479	(142,309)	-	-	(132,027)

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7及附註18)。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例如增長率及市場倍數)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本年度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總金額為溢利港幣24,68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32,027,000元)，乃關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如果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上漲/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此等非上市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0,7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9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5,000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26,616	35,003
利息收入	16,063	12,931
	<b>47,679</b>	47,934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2,963	632
雜項收入	—	139
	<b>2,963</b>	771

### 8.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9,183	12,275
中國內地	28,496	35,659
	<b>47,679</b>	47,934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0,257	86,065
中國內地	–	587
	90,257	86,652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9,577,000元(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9,551,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26,6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00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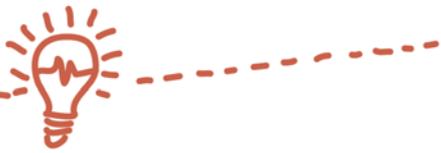
## 9. 所得稅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	–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稅項撥備	(418)	–
	(418)	–

(b)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43,048)	(233,3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7,103)	(38,49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40)	(5,48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806	39,078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0	5,009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110)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稅項撥備	(418)	–
所得稅	(4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虧損

(a)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800	566
其他	238	218
	1,038	784
折舊	169	202
投資管理費	22,592	23,808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493	1,38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計入僱員成本者除外)	—	10,6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374	14,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9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342	6,453
	19,879	20,841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2,15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7,081,000元)(附註23)。

###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42,630	233,3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941,400	902,712
基本每股虧損	港幣4.53仙	港幣25.85仙

(b) 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b>非執行董事</b>				
劉鴻儒	100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850	260	13	1,1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志平	–	130	6	136
張高波	–	130	7	137
<b>非執行董事</b>				
劉鴻儒	100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850	260	13	1,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6	6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一一年：零位)為董事。五位(二零一一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1,064	8,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3
酌情花紅	2,390	1,640
	13,514	9,75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五位人士(二零一一年：五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2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3	7	71	110	221
添置	573	102	10	46	-	731
匯兌差額	21	3	-	2	-	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	138	17	119	110	978
添置	-	6	-	1	-	7
出售	(624)	(81)	(6)	(51)	-	(762)
撤銷	-	-	-	-	(110)	(110)
匯兌差額	30	4	-	3	-	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	11	72	-	15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8	1	33	71	113
本年度折舊	110	30	1	25	36	202
匯兌差額	1	1	-	-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39	2	58	107	317
本年度折舊	103	35	3	25	3	169
於出售時撥回	(222)	(40)	-	(15)	-	(277)
撤銷	-	-	-	-	(110)	(110)
匯兌差額	8	2	-	-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5	68	-	10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1</b>	<b>6</b>	<b>4</b>	-	<b>41</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	99	15	61	3	6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	7	71	110	221
添置	28	4	-	-	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11	71	110	253
添置	6	-	1	-	7
撤銷	-	-	-	(110)	(1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1	72	-	15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	1	33	71	113
本年度折舊	12	1	17	36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2	50	107	179
本年度折舊	16	3	18	3	40
撤銷	-	-	-	(110)	(1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5	68	-	10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b>	<b>6</b>	<b>4</b>	-	<b>41</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9	21	3	74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42,054</b>	655,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Invest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Vitari Consultants Limited(「Vitari」)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正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東英北京」)之權益，代價為港幣660,000元。交易已於年內獲北京地方政府批准。從該項交易錄得的收益港幣786,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董事張高波先生，年內對Vitari有重大影響力，因此Vitari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於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Prodirect」)之70%權益，代價為港幣56元。由於本集團之權益由100%減至30%，本集團失去對此實體之控制權，因此於Prodirect之權益之賬面值，目前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項交易所得之收益港幣55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於Ontrack Investments Limited(「Ontrack」)之90.91%權益，代價為港幣14,730,000元。由於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100%減至9.09%，本集團失去對此實體之控制權，因此於Ontrack之權益之賬面值，目前歸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此項交易所得之收益港幣1,31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90,216	85,991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減值虧損	60,000 —	60,000 —
	60,000	60,00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30% (二零一一年： 30%)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一一年： 60,000)	86,172 (二零一一年： 81,725)	86,172 (二零一一年： 81,725)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29.9% (二零一一年： 29.9%)	資產管理及 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一年： 2,990)	3,666 (二零一一年： 3,967)	3,666 (二零一一年： 3,967)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	公司	香港	1,464,3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30%(附註) (二零一一年： 30%)	資產管理	1,464 (二零一一年： 1,464)	373 (二零一一年： 256)	373 (二零一一年： 256)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OPIMC」)	公司	開曼群島	6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0%(附註) (二零一一年： 30%)	資產管理	5 (二零一一年： 5)	5 (二零一一年： 5)	5 (二零一一年： 5)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0% (二零一一年： 3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一年： —)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45,000股每股面 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0% (二零一一年： 30%)	閒置	— (二零一一年： 45)	— (二零一一年： 38)	— (二零一一年： 38)

附註： 根據OPIM及OPIM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OPIM及OPIM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溢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藉此向其主要股東出售於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 Commodity」)之30%權益，代價為港幣37,212元。出售虧損港幣661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Top Commodity在該兩個年度均並無進行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86,197	396,569
總負債	(58,340)	(60,675)
資產淨值	327,857	335,89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0,216	85,9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83,616	69,390
本年度總溢利	9,736	15,38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4,276	3,216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9,725	—	52,997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70,933	—	475,618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128,602	—	134,038	—
	629,260	—	662,65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 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資產 淨值(附註)
				港幣千元	市 值 港幣千元		
(a) 凱順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開曼群島	132,110,000 股 (二零一一年： 129,26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5.0% (二零一一年： 5.1%)	133,745	29,725	1.93%	41,490
				(二零一一年： 133,138)	(二零一一年： 52,997)		(二零一一年： 88,15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資產 淨值(附註)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 OPIM(二零一一年：CHK)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一年： 100%)	4,519 (二零一一年： 4,519)	20,019* (二零一一年： 27,019)	1.30%	1 (二零一一年：1)
(c) OPIMC(二零一一年：CC)	開曼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一年： 100%)	21,184 (二零一一年： 21,184)	28,684* (二零一一年： 48,584)	1.86%	3,616 (二零一一年： 8,133)
(d)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	10% (二零一一年： 10%)	232,648 (二零一一年： 232,648)	358,273* (二零一一年： 332,227)	23.25%	331,749 (二零一一年： 332,227)
(e)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30% (二零一一年： 30%)	16,959 (二零一一年： 16,959)	56,392* (二零一一年： 58,208)	3.66%	139,666 (二零一一年： 28,063)
(f)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	開曼群島	注資1,500,000美元	1.48% (二零一一年： 9.09%)	11,653 (二零一一年： 11,653)	7,565* (2010:9,580)	0.49%	7,565 (二零一一年： 9,580)

### 非上市債務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g)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的債務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110 (二零一一年： 123,110)	128,602* (二零一一年： 134,038)	8.35%	不適用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計算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時乃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之132,110,000股(二零一一年：129,2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凱順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凱順能源主要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順能源之最新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47,711,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821,879,000元。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PIM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一年：無)。本年度OPIM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391,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4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最近期批准之未來9.75年財務預算所得，由OPIM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4.34%，而為期9.75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已宣派及收取之股息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OPIMC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4,517,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632,000元。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最近期批准之未來9.75年財務預算所得，由OPIMC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4.34%，而為期9.75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WL 10%之普通股。TW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NHIL」)50%的股本權益。NHIL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WL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60,477,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W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317,000,000元。於TW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主要按TWL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為基準，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NHIL管理層委任之國際性油氣顧問公司就未來18.75年預計石油儲量刊發之技術報告)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e)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 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含有百分比調整之內置衍生工具，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HHL 30%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二項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而估值的依據為自CHHL營運實體—廣州美臣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美臣」)於往後期間進行的私募交易所得悉的最後交易價。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報告期後事項」。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日尚未完成。經考慮CHHL的相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確認，根據一項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仍為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 (f)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1) Limited，向金豆(與合作投資夥伴成立之合夥公司)注資1,500,000美元，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年內，合作投資夥伴向合夥公司額外注資85,000,000美元，導致本集團所佔權益由9.09%攤薄至1.48%。根據金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應佔金豆之該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10,000元及港幣7,570,000元。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確定日後之收入來源，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g)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本金總額為港幣142,6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75厘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7元。除非已事先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凱順能源須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股本轉換權(內置衍生工具)與主債券獨立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8)。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4.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474	8,474	8,750	8,750
非上市投資基金	280,993	49,437	280,95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1	–	231	–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93,986	–	37,322	–
衍生工具	844	–	27,641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2,298	–	17,479	–
	<b>396,826</b>	<b>57,911</b>	372,381	8,75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3,453	57,911	333,890	8,750
非流動資產	13,373	–	38,491	–
	<b>396,826</b>	<b>57,911</b>	372,381	8,750

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非上市股本證券、含內置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淨虧損約港幣24,667,000元(二零一一年：未變現淨虧損約港幣128,109,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數據」)	百慕達	4,87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25元之普通股	1.46%	9,535	8,474	(49)	0.55%	701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b)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66,75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31,169	121,913*	(20,852)	7.91%	121,913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37,462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30,000	23,855*	(5,168)	1.55%	23,855
(b)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127,408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97,160	85,788*	(23,382)	5.57%	85,788
(b)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開曼群島	4,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49,316	49,437*	99	3.21%	49,437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30%	231	231*	-	0.01%	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500,000股含 百分比調整之內置 衍生工具之優先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50%	28,264	93,986*	56,664	6.10%	93,986

### 衍生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溢利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860)	-	不適用
(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54	844*	(19,937)	0.05%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e)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2,298*	(5,181)	0.80%	不適用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 中華數據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25元之普通股	1.57%	9,535	8,750	4,000	0.55%	49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b)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66,757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154,864	142,765*	(12,278)	8.99%	142,765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37,462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30,000	29,023*	185	1.83%	29,023
(b)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127,408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97,160	109,170*	12,010	6.87%	109,17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30%	231	231*	-	0.01%	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500,000股含 百分比調整之內置 衍生工具之優先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50%	28,264	37,322*	2,804	2.35%	46,772

### 衍生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溢利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60*	(401)	0.43%	不適用
(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54	20,781*	(141,908)	1.31%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e)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7,479*	7,479	1.10%	不適用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 (1) 本年度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 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時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a) 中華數據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數據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0,471,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據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8,091,000元。於中華數據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b) Calypso Asia Fund、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均為開放式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遵循不同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alypso Asia Fund、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之本集團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21,913,000元、港幣23,855,000元及港幣85,788,000元。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的神州人民幣基金為開放式基金，主要目標為透過其基金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RQFII額度，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券及中國A股，藉以取得長期穩定的資本增長。該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其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c)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30%的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CHHL集團」)主要從事管理保單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HL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0,672,000元(約為港幣74,836,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HL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007,000元(約為港幣199,827,000元)。

根據CHHL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CHHL全部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作為認購協議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及共同投資者所持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權百分比須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方式進行調整(「百分比調整」)。本集團就此取得之回報將因應CHHL的經營業績變動而變動，因此，內置衍生工具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就本集團所持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進行最高50%之調整。包括相關內置衍生工具之CHHL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受限於百分比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c) 根據認購協議，CHHL及若干擔保人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CHHL於該兩年中的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擔保人須就相關年度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本權益應佔保證溢利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行使其權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價格要求贖回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報告日期後，廣州美臣(CHHL的營運實體)將發行新股本予策略投資者(「廣州美臣配售事項」)，作為業務擴充撥資及償還債務款項的現金。廣州美臣配售事項乃以廣州美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遠期盈利及人民幣920,000,000元的交易後總估值為基準定價。有關廣州美臣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報告期後事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廣州美臣的價值，並以此交易事項的定價及廣州美臣過往以及其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本集團董事確認有關金額將為CHHL資產價值之最佳估計。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日尚未完成。經考慮CHHL的相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確認，根據一項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仍為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 (d) 凱順能源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56.86%
股息收益	-	0%
現貨價	-	港幣0.24元
無風險利率	-	0.163%

- (e) 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以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投資合共港幣70,000,000元，其中東英金融的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54.43%
股息收益	-	0%
股價	-	港幣25,600元
無風險利率	-	0.1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8,569	11,0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c)	56,558	61,1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3,500
		<b>80,164</b>	<b>77,197</b>

###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b)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3,500
		<b>5,037</b>	<b>5,037</b>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表現收益。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3,872	–
三個月內	3,700	3,633
三至六個月	3,700	3,713
六至十二個月	7,297	3,714
	<b>18,569</b>	<b>11,060</b>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表現收益。該表現收益將延後至各曆年末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還款將由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後的所得款項之中撥付，而本集團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預期應收貸款並無重大回收問題。

(d)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6,674	22,917	29,883	22,677
可扣稅暫時差異	66	66	41	41
	26,740	22,983	29,924	22,7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6,67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9,8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額在動用前不會屆滿(二零一一年：港幣1,291,000元及港幣190,000元，將分別於五年及四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約港幣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941,400	784,500	94,140	78,45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156,900	—	15,690
於年終	941,400	941,400	94,140	94,1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9元發行156,9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15,035,000元)為港幣283,075,000元，從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267,38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 22.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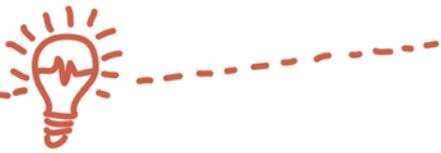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	-	-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4,800,000	-	-	-	34,8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20.12.2007	2,000,000	-	(2,000,000)	-	-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僱員	20.12.2007	3,800,000	-	(3,800,000)	-	-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2,550,000	-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2,000,000	-	(2,0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2,000,000	-	(2,000,000)	-	1.64	30.6.2011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3,000,000	-	(3,0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	13,000,000	-	-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5,800,000	41,800,000	(5,800,000)	(7,000,000)	34,8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1,342,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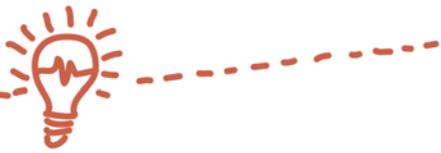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零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Bloomberg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呈列。

###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2,438	6,120	(41,377)	757,18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67,385	–	–	267,385
授出購股權	–	17,224	–	17,224
沒收購股權	–	(164)	–	(164)
失效購股權	–	(6,120)	6,120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37,081)	(37,0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823	17,060	(72,338)	1,004,545
已歸屬購股權	–	1,342	–	1,34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22,157)	(22,1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9,823</b>	<b>18,402</b>	<b>(94,495)</b>	<b>983,730</b>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983,7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4,545,000元)。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之會計政策處理。

##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538,2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88,288,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一年：941,400,000股)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	104,841	—

根據本集團與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限責合夥人於本年度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4,841,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已承諾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85	2,5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985	2,509

##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其中約港幣1,82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063,000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c)	22,592	23,808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附註b)	已付租金(附註d)	—	573
Oriental Patron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OPMSL」)(附註b及d)	已付租金(附註d)	2,265	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b) 東英財務及OPMSL為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於東英財務及OPMSL具重大影響力。
- (c)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OPMSL簽訂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188,730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81,900元，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許可權協議已與OPMSL重訂，每月需支付租金維持不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e)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5及19。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共約港幣16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91,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Sunshine Prosper」)持有CHHL的30%表決權普通股及80%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透過特定目的公司(統稱「投資控股實體」)實益持有廣州美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實體」)的100%實益權益，該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廣州美臣訂定多項認購協議，集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廣州美臣配售事項」)，作為業務擴充撥資及償還債務款項。為促成廣州美臣配售事項，CHHL與廣州美臣將接受股權重組。根據百分比調整本意，Sunshine Prosper透過投資控股實體持有廣州美臣的實際經濟權益，將轉為持有經營實體的30%股本權益。

預期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完成後，Sunshine Prosper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將攤薄至23.5%。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 30.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47,679	47,934	458,201	7,663	9,464
稅前(虧損)/盈利	(43,048)	(233,327)	478,368	(25,616)	(16,783)
所得稅	418	-	(5,298)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42,630)	(233,327)	473,070	(25,616)	(16,783)
其他全面收益	(8,777)	41,381	120,257	41,461	-
總全面收益	(51,407)	(191,946)	593,327	15,845	(16,7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540,895	1,596,764	1,554,399	901,075	765,216
總負債	(2,672)	(8,476)	(74,300)	(14,303)	(16,937)
資產淨值	1,538,223	1,588,288	1,480,099	886,772	748,279